粵語詞尾"定"的語法特點¹

黃誠傑

香港中文大學

提要

粵語表示"預先"的"定",其語法特點過往不見於主要的粵語研究。因此本文欲補前人之空白,把"定"的語法特點全面描述出來。"定"與動詞的關係最密切,所以本文主要分析"定"與謂語的配搭限制。此外,粵語詞尾進入句子後,往往對句子的語意完足有額外要求,而且和謂語事件限制有著聯繫,所以緊接便會討論"定"的完句條件。希望透過是次討論,能讓我們全面了解"定"的語法特點,為粵語詞尾的特點帶來新的啟示。

關鍵詞

粤語,詞尾,定

1. 引言

"定"一詞多義,可以擔當粵語不同的句法成份,如:

(1) 大家定啲嚟。(大家鎮定一點。)
(2) 我大個就定性喇。(我長大了就會性格穩重。)
(3) 我手車開得好定。(我駕車好穩定。)
(4) 要湯定汽水?(要湯還是汽水?)
(5) 我食定飯先。(我預先吃飯。)
(述語—表示預先)
(連詞—表示析取)
(5) 我食定飯先。(我預先吃飯。)

本文討論的焦點,是例句(5)表示"預先"的詞尾"定"。²"定"在形式上需要黏附於動詞之後,是虛詞。但"定"的語法討論,卻不見於主要的粵語研究專書。因此,本文的第一個目標,便是深入淺出把"定"的語法特點全面描述出來,補前人之不足。

"定" 黏附在動詞之後,表面上它的語法限制與動詞最為密切,如:

¹ 本文為筆者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專題研究論文,並作適當修改。

² "定"字一詞多義,為避免行文冗長,下文的"定"一律指詞尾"定"。如有需要區分時,才在 後面括號加上補充說明,如:"定(預先)"、"定(穩定)"等等。

- (6) 你行定出去喇。(你預先走出去吧。)
- (7) * 我姓定黃。

然而,粵語詞尾進入句子後,往往對句子的語意完足有額外要求, "定"也是如此。 "定"的語法限制卻不單單局限於動詞。我們發現賓語、補語、甚至事件意義,都對 "定"出現在句子時,是否符合我們的語感有莫大關係,本文對此亦會一一詳述。

本文會先確立 "定"所充當的語法成份。緊接便會以謂語入手,探討 "定"的謂語限制,再討論 "定"的完句條件,最後作一小結。我們希望透過是次討論,能使粵語詞尾系統的描述更為完足。

2. 傳統文獻回顧及其不足

"定"的語法特點不見於主要的粵語研究專書,而且只有部分的粵語詞典有收錄。³各書的描述大體一致, "定"有"預先"(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劉板盛 2008,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編 2009,麥耘、譚步雲 2011)、"妥當"(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劉板盛 2008,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編 2009)的意思。

"定"的詞性,粵語詞典大多沒有描述,只是指出"定"用於動詞之後。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 3680)判斷"定"為副詞。惟鄧思穎(2015)把"定"歸類為帶體貌的"動詞後綴",即動詞詞尾。4 我們首先關心的是,到底"定"是詞尾、補語還是其他語法成份?接下來的第3節,我們便先確立"定"所充當的語法成份。

3. "定"所充當的語法成份

3.1. "定"的語法分佈

"定"在動詞之後出現,有兩種可能的語意:第一種是本文的討論焦點,表示"預 先";第二種表示"穩定",表面上兩者的語法分佈一樣,見例(8)和(9):

³ 筆者還檢索了高華年《廣州方言研究》(1980)、袁家驊等《漢語方言概要》(1989)、曾子凡編《廣州話·普通話口語對譯手冊》(增訂版)(1989)、張洪年《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版)(2007)、周無忌、歐陽覺亞、饒秉才編《普通話廣州話用法對比詞典》(2011),但均沒有收錄表示"預先"的"定"。

本文原修改自筆者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本科畢業論文,早於鄧思穎《粵語語法講義》(2015)完成。當時撰寫的過程,不見有粵語研究專書或詞典明確指出"定"是詞尾。

- (8) 你行定出去喇。(你先走出去吧。)
- (9) 你企**定**喇。(你站穩了。)

這裡我們便會有個疑問,兩個"定"所充當的語法成份是否相同?

3.2. "定(預先)"和"定(穩定)"的區分

出現在動詞後的句子成份,可以是賓語、補語或動詞詞尾。上述兩個 "定"的語意,均是描述動作的狀態,故可不考慮賓語。補語和動詞詞尾在語法功能上,並不容易區分,如粵語的補語 "完"和詞尾 "咗",均能表示動作已完成,"食完飯"和"食咗飯"兩者的語意相當接近。然而,區分 "定"是補語還是詞尾,關乎 "定(預先)"和動詞的結合到底是在句法層面,還是只停留在詞法層面。針對兩者的區分,張洪年(2007: 149)提出了六項詞尾的語法特質,以下我們嘗試逐一檢視,為 "定(預先)"所充當的語法成份作初步判斷:

(i) 靈活性:出現的頻率很高,差不多可以和任何謂詞結合

事實上,能和謂詞結合且出現頻率高的並不是只有詞尾,如補語"完"、"好"等都能輕易和許多謂詞結合,所以"靈活性"是詞尾或補語出現的充分條件,而"定(預先)"和"定(穩定)"當然具備此特質。

- (ii) 黏附性:不能獨自存在
- (iii) 虚空性:缺少實在的意義

"黏附性"和"虚空性"其實可以合併討論,正因詞尾缺少實在意義,所以它們不能在句子獨立存在。虛實的程度較難有一客觀的標準,張洪年(2007:149)亦指出這只是程度上的問題。

"定(預先)"和"定(穩定)"都不能獨立成句,不過"定(穩定)"的句法 位置卻並不固定,不一定在動詞之後,如:

(10) 你手車真係好定! (你駕車技術真是很穩定!)

例(10)的"定(穩定)"是形容詞,被副詞"好"所修飾。如此一來,"定(預 先)"相對"定(穩定)"來說,出現的位置更為固定,語意更虛。

(iv) 互排性:大部分是互相排斥



張洪年(2007:150)認為此特點能用以區分補語和詞尾,然而, "定(預先)"和 "定(穩定)"均能和部分詞尾組合,如 "咗"、"晒":

- (11) 你行定咗出去先喇。(你先行出去吧。)
- (12) 你企定咗就唔好郁喇。(你站好了就不要動吧。)
- (13) 你們**行定晒**出去先喇。 (你們全部先行出去吧。)
- (14) 你們**企定晒**就唔好郁喇。(你們全部站好就不要動吧。)

若單看"互排性","定(預先)"是有補語的特點,能與部分詞尾共現,不過以下我們再看"能性式"的情況。

(v) 能性式:詞尾不能利用能性式結構表達可能與否

詞尾能不能利用能性式,亦是用以區分補語和詞尾的特點。"定(預先)"不能 用上能性式,但"定(穩定)"卻可以:

- (15) 行定出去(先走出去):*行得定出去 *行唔定出去
- (16) 企定(站好): 企得定 企唔定

"定(預先)"不能利用"能性式",反倒是詞尾的特點,與"互排性"的情況 相反。

(vi) 謂賓和謂補結構的排列: 詞尾黏附於謂詞之後

詞尾黏附在謂詞之後,與謂賓結構或部分謂補結構結合時,詞尾插於中間,若 謂賓和謂補結構是複合詞,詞尾則在整個複合詞的後面, "定(預先)"亦帶有此 特點,如:

- (17) 洗定啲衫(先洗好那些衣服。) (謂賓結構)
- (18) 擽定落去(先拿下去。) (謂補結構)
- (19) 開心定(先開心) (謂賓複合詞)
- (20) 改良定(先改良) (謂補複合詞)

而"定(穩定)"只能和謂賓結構組合,謂補結構卻不能,如:

- (21) 你坐定咽位等一陣。(你坐好在位子上等一會。) (謂賓結構)
- (22)*你坐定完未? (謂補結構)

以上六項以下表先作一小結:

表一

詞尾的特點	定(預先)	定(穩定)
靈活性	✓	✓
黏附性	✓	x
虚空性(相對)	✓	×
互排性	×	×
能性式	×	✓
謂賓/謂補結構的排列	✓	x

就以上的特點,縱使"定(預先)"和"定(穩定)"表面上的語法分佈相同,但應是兩個不同的句法成份。先說"定(穩定)",學界一般有共識,漢語的句法成份沒有雙補語。我們回看例(22),在語意不衝突前提下,"定(穩定)"和補語"完"不能共現,所以我們應把"定(穩定)"視作補語。

至於本文的討論焦點——"定(預先)",它和傳統的詞尾比較,有較多一致的地方。但在"互排性"一項,能與部分詞尾共現卻看似是補語的特點。詞尾共現較少見,但仍不至於沒有,如"親咗"、"過晒"、"咗吓"等。因此"互排性"並不是劃分詞尾的形式標準。

4. "定"的謂語限制

"定"在謂語的出現限制,可以與動詞、謂語事件有關,以下嘗試分點論述:

4.1. 可控動詞與非可控動詞

"定"結合的動詞必須是可控動詞,不可是非可控動詞。因為"定"表示的"預 先"語意是主動的,非可控動詞與"定"的語意有衝突,如:

- (23) 我行定出去先。(我先行出去。) (可控動詞)
- (24) * 我<u>撞定</u>嗰人。 (非可控動詞)



4.2. "定"的謂語事件限制

Vendler(1967)把謂語所表達的事件意義分為四個大類,"狀態"(state)、"活動"(activity)、"完結"(accomplishment)、"達成"(achievement),"狀態"類事件的謂語是靜態的,而其餘三類的謂語則是動態的;"狀態"和"活動"類事件沒有自然終結點,"完結"和"達成"類事件則擁有自然終結點。

動詞是謂語的一部分,它的語意和謂語事件意義最為直接,但直接採用 Vendler (1967)的四分法劃分動詞仍是有缺陷的,戴耀晶(1997:14)留意到部分動詞如位置動詞有兼類的情況出現。因此,謂語事件和動詞的劃分並非等同。不過為了方便我們的討論,我們先從動詞的語意特徵入手。

4.2.1. "定"的動詞語意特徵限制

戴耀晶(1997)依據三組語意特徵為基礎(分別為持續與瞬間、完成與非完成、動態與靜態),為動詞作了一個大致分類,本文以下的討論便是以戴耀晶(1997: 13)所舉的分類圖表為基礎(詳見附錄)。

4.2.1.1. 靜態類動詞

表示屬性的靜態動詞和表示主賓關係的繫詞,均不能和"定"配搭:

- (25) * 我姓定黄。
- (26) * 支筆係定黃誠傑嘅。

謂詞性形容詞,本身亦可以看成靜態類動詞,所以"定"亦不能和形容詞結合:

- (27) * 塊面紅定。
- (28) * 佢高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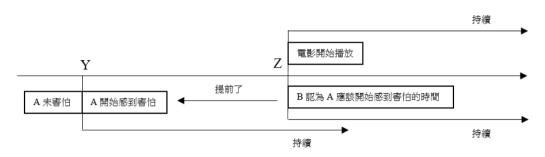
而且,這類的動詞多是非可控,與"定"的語意衝突。然而,這並不能完全解釋 部分表示心理關係的靜態類動詞,卻又可以和"定"配搭:

- (29) 場戲都未開始,未睇就**驚定**先?(這場戲還未開始,未看就先怕?)
- (30) 入咗一球姐,咁快<u>開心定</u>等慶祝?(才進了一球,這麼快先開心等慶祝?)
- 例(25)至(28)的共通點是,動詞所指涉的動作沒有帶"變化",換句話說, 事件沒有開始點和終結點,這和"定"的語意功能有所衝突,因為"定"表示預先,

隱含把事件的發生時間提前之意。一旦動詞所指涉的動作,在時間軸上沒有一個可供 參考的開始點並移動, "定"便不能和該動詞配搭。

而例(29)和(30)的"鷩"和"開心"亦是表示心理關係,不過當中的事件帶有一個變化,如例(29)的事件變化,可以使用下圖表達(A 表示訊息接受者,B 表示說話者):

昌 —



場戲都未開始,未睇就驚定先?(這場戲還未開始,未看就先怕?)

在 Y 點之前,A 君尚未感到害怕,隨著時間的推移,Y 點以後 A 君便開始並持續害怕。但 B 君認為 A 君應該在 Z 點後,即電影播放後才應該開始並持續害怕。Y 點的前後,反映 A 君有心理上的變化,說話者認為該心理變化是可控的,不過提前了,使"定"可以和靜態類心理動詞一起使用。

4.2.1.2. 動熊類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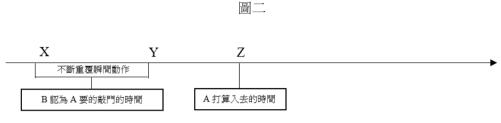
- 一般而言,不論是動作類還是結果類, "定"都不可以和表示瞬間的動詞結合,如:
- (31) * 我撞定車。(動作瞬間類)
- (32) * 佢死定喇。(結果瞬間類)

表示瞬間動作的動詞,動作事件的開始點與完結點在時間軸基本上是同一點,事件不能在時間軸延伸。而且瞬間動作的動詞往往都是 4.1. 節所提到的非可控動詞,如 "撞"、"死"、"爆炸",與"定"結合後會有語意衝突。不過,當中亦有例外:

- (33) 區議會**斯定**棵樹,費時斷咗跌落嚟傷到人。(區議會先斬了那棵樹,免得斷了跌下來傷了人。)
- (34) 你敲定門先行入去。(你先敲門才走進去。)



"斬"和"敲"都是表示瞬間動作的動詞,不過兩者都是可控動詞,且動作均能重覆,構成一個在時間軸上可延伸的事件,如下圖所表示(A表示訊息接受者,B表示說話者):



你敲定門先行入去。(你先敲門才走進去。)

在X點至Y點的時間,每一下敲門的動作均是瞬間動作,不過重覆的瞬間動作形成了一個在時間軸的延續動作。X點是動作由無到有,事件的開始點,而Y點則是事件的完結點,事件可看成有變化,因此"定"可以和這類動詞結合使用。

"定"可以和表示持續動作的動態動詞結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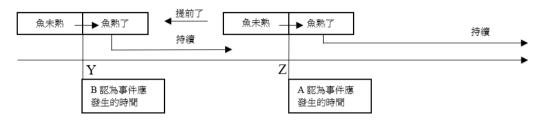
- (35) 我食定飯等你。(我先食飯等你。)
- (36) 我冲定凉先。(我先洗澡。)

而表示結果持續類的動詞,一般都是述補結構,部分能與"定"配搭:

- (37) 你煮熟定條魚喇。(你預先煮熟這條魚吧。)
- (38) * 佢變好定喇。

例(37)的謂語含可控動詞,而例(38)則是非可控動詞,所以後者不能與"定"結合。結果持續類動詞所指涉的事件,在時間軸上有開始點,不過沒有終結點,因結果會延續。因此整個事件有變化,亦可以在時間軸上"推前",如例(38)(A表示訊息接受者,B表示說話者):

圖二



你煮熟定條魚喇。(你預先煮熟這些條魚。)

4.2.2. "定"的事件意義限制

上一節的討論焦點放在動詞的語意特徵,縱使動詞的語意特徵和事件意義具有一致性,但動詞的語意特徵不是事件意義的唯一載體,詞尾、賓語、補語、複句、語境等都可以使句子的事件意義有所改變,如:

詞尾改變:

- (39) 我食緊飯。(我正食飯。) (活動)
- (40) 我**食過飯**。 (我食過飯。) (完結)

賓語改變:

- (41) 我**食飯**。 (我食飯。) (活動)
- (42) 我**食一碗飯**。 (我食一碗飯。) (完結)

而且,單靠動詞的語意特徵和語法分類,我們無法解釋以下的例子為何不合我們的語感:

- (43) ? 但推定車。 (他先推車。)
- (44) ? 但練定波。 (他先練波。)

所以本節打算討論的,是當"定"進入句子後,"定"和四個事件意義的配搭情況,以下是例子:

"狀態" (state)

- (45)*北京係定中國都市。
- (46) * 我姓定黄。

"活動" (activity)

- (47) ? 佢推定車。(他先推車。)
- (48) ? 佢練定波。 (他先練波。)

"完結" (accomplishment)

- (49) ? 佢殺定隻雞。(他先殺那隻雞。)
- (50) ? 佢做定功課。(他先做功課。)

"達成" (achievement)

- (51)* 佢死定喇。
- (52)*今日贏定錢。

鄧思穎(2010:86)提到, "狀態"類事件是靜態的(stative),即是沒有自然開始點和自然終結點。"定"要求動作有"動態",所以"狀態"類事件不能和"定"出現,與4.2.1.1.節所舉的靜態動詞例子吻合。

鄧思穎(2010:86)認為, "活動"類事件和"完結"類事件均是有動態的。"定"要求動作有"動態",因此"完結"、"活動"類事件相比"狀態"、"達成"類事件,與"定"結合的語感更好。不過例(47)至(50)的句子意思不太完整,像是說話還沒有完結。不過如果我們在後面加上一些補充,如補語、連謂結構,意思會更完整:

- (53) 佢推定車出去。(他先推車出去。)
- (54) 佢練定波準備比賽。 (他先練球準備比賽。)
- (55) 佢殺定隻雞先洗菜。(他先殺那隻雞才洗菜。)
- (56) 佢做定功課先去玩。(他先做功課才去玩。)

至於這些補充滿足了甚麼條件,我們將在第5節再詳細探討。

"達成"類事件雖是"動態",有自然開始點和自然終結點。但兩個點幾乎同時間出現,無法分割,事件沒法"持續",所以也不能與"定"共現於句子中。4.2.1.2.節所討論的瞬間類動詞,它們所指涉的動作事件往往就是"達成"類。

結合 "定"的動詞語意特徵限制和事件意義限制,我們在此先下一小結, "定" 在動詞後面出現時,有兩個條件:

第一,該動詞的動作必須具備"動態",即有變化,因此"狀態"類事件不能和 "定"配搭。第二,該動詞的動作或結果必須是可控的"持續",在時間軸能延伸, 不可以是"瞬間"動作。因此"達成"類事件都不能和"定"配搭。

5. "定"的完句條件

上面提到, "定"和動詞在語意特徵上沒有衝突的情況下,部分例子仍令人感到句子"尚未完成",不合我們的語感,顯然句子中需要一些額外的"成份"使其完足,本文把它們統稱為"完句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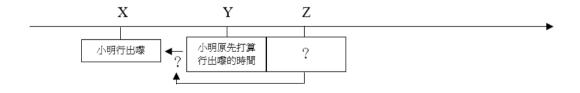
5.1. "交代推前事件目的"條件

下例不合我們的語感:

(57) ? 小明行定出嚟。(小明先走出來。)

我們嘗試以下圖解釋: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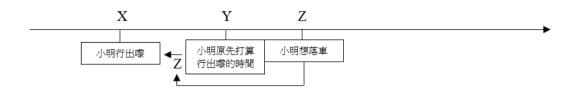
例(57)的小明是第三身人稱,此句的主要問題在於訊息接受者無法從句子中找到位於Z點的事件,而Z點的事件與施事者把事件推前的目的有聯繫,所以只要在句子或語境中能補充Z點的事件,句子就會符合我們的語感,如:



- (58) 小明行定出嚟想落車。(小明先走出來想下車。)
- (59) A: 小明做咩行定出嚟?(小明為甚麼先走出來?)

B:因為但想落車。(因為他想下車。)

圖开



我們再看例(60)和(61):

- (60) 我行定出嚟。(我先走出來。)
- (61) 你行定出嚟。(你先走出來。)

例(60)當主語換成第一身人稱後,表面上句子和語境沒有交代"推前事件的目的"。但這種句子類似"自問自答",說話者和訊息接收者都是"我",如"我"前提已經知道"推前事件目的",那句子和語境當然無需再交代。

例(61)當主語是第二身人稱,句子成為了祈使句。與例(60)一樣,句子和語 境都沒有交代"推前事件目的"。不過例(61)可看成訊息接受者事前已清楚"推前 事件目的",現在由說話者再次"提醒"施事者要把事件推前發生。

還可以補充的是,我們提到 Z 點的事件需要表達 "推前事件目的",不過並不是任何事件都可以進入 Z 點。黃伯榮、廖序東(1997: 120)提到連動結構就是兩個動詞的主語相同。因此,如果含有 "定"的句子採用連動結構滿足 "交代推前事件目的"條件,我們便很容易觀察到 Z 點的事件必須是句子的主語為施事者,不可能指向第二個施事者,如:

- (62) 小明練定波準備比賽。(小明預先練球準備比賽。)
- (63) * 小明練定波小穎準備比賽。

即使句子採用語境滿足"交代推前事件目的"條件,其實施事者亦不會轉變,意思和連動結構相似,否則會不合我們的語感,如:

(64) A: 小明做咩練定波? (小明為甚麼預先練球?)

B:* 因為小穎進備比賽。

由此可見,在"交代推前事件目的"的條件下,語境或連動結構滿足條件對主語 的要求是相同的。

5.2. "事件動作趨向完成"條件

當動詞後面的是補語,特別是趨向補語,句子的事件是完成還是未完成,有時不易區分,如:

- (65) 我行定出嚟等你。(我先走出來等你。)(述補結構)
- (66) 我**擽定落去**等你。(我先拿下去等你。)(述補結構)

不過肯定的是,例(65)和(66)的"行"和"擽"兩個動作都是"趨向完成"的。根據5.1.節提及的"推前事件目的"條件,施事者讓"行出嚟"和"擽落去"提前出現都是有目的,而目的與後面緊接的動作事件有關,即"等你"。所以"行出嚟"和"擽落去"必須先"完成",所以具備"趨向"的動態。

這便可以解釋,為何在 4.2.2. 節中, "活動"和 "完結"類事件的例句和 "定" 結合時,總是不合我們的語感,而後面透過加上補語或連動結構卻可能使句子意思 完足:

- (67) 佢推定車出去。(他先推車出去。) (述補結構)
- (68) 佢練定波準備比賽。(他先練球準備比賽。)(連動結構)

在例(67)和(68),"推車"和"練波"與其說是"完成"的動作,更準確的描述應是"趨向完成"的動作,說話的人可能正看著"佢"進行"推車"和"練波",這些動作可以是未完成的。"趨向完成"這個語意,亦使事件動作擁有更強的"完成"義,令帶有"定"的句子語意完足。

這裡我們下一個小結。在 4.2.1. 節,我們提到戴耀晶 (1997) 提出動詞有三組的語意特徵 (動態與靜態、持續與瞬間、完成與非完成)。我們已得知 "定"所黏附的動詞必須是"動態"、"持續"。至於是否要"完成",則與本節討論的"完句條件"有關。"定"所強調的不是動作的"完成",而是動作要"趨向完成",著眼在事件的提前發生和原因,亦即本節提到的"交代推前事件目的"和"事件動作趨向完成"兩項條件。



6. 總結

本文先透過"定(預先)"與補語"定(穩定)"、"完"的比較分析,觀察到 "定"與補語能共現和不能使用"能性式/否定性",所以"定"在語法上不是補語。 從"定"與粵語詞尾"咗"的比較分析,"定"和"咗"的語法特點基本上一致的, 所以我們把"定"判斷為詞尾。

透過分析 "定"的動詞限制,我們發現 "定"與動詞的配搭的主要特點是:

● 能與可控動詞配搭;但不能與非可控動詞配搭

接著,我們結合"定"的動詞語意特徵限制和事件意義限制,我們再發現"定" 對動詞動作的要求為:

- 必須是"持續",不可是"瞬間"
- 必須具備"動態",不可是"靜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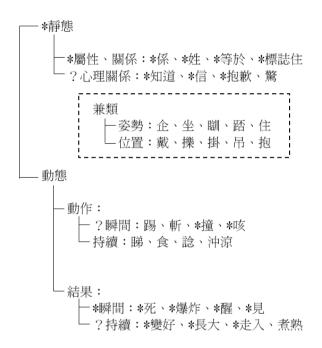
但滿足了以上的條件, "定"在句子中的語意尚未完足,我們認為如要使帶有 "定"的句子符合我們的語感,還需要兩項"完句條件":

- "交代推前事件目的"條件
- "事件動作趨向完成"條件

粵語詞尾"定"的語法特點帶給了我們不少啟示。第一,詞尾處於句子的最低層,理應轄域非常低,但它的語法限制卻出奇地大,"定"的語法限制分別見於述語、賓語、補語,散佈於整個句子,這可能與詞尾最先和動詞結合有關,限制了謂語的特性,而其他粵語詞尾亦可能有這樣的特色。第二,除了我們常見的體貌詞尾,"咗"、"過"、"緊"等。粵語還有許多類似"定"的詞尾,在體貌以外,對動詞語意特徵和事件意義有額外的要求,用法亦見更多限制。粵語相比北方言,詞尾數量更豐富,語法分工亦更仔細,因此其他詞尾的語法特點值得再探。第三,"定"與其他詞尾有連用的現象,在可連用的例子中,"定"必定比其它詞尾更靠近動詞,其實我們可預見詞尾連用亦是有規律的,不過篇幅所限,就此擱筆,待日後再探。

附錄

戴耀晶(1997)動詞分類圖表567



參考文獻

戴耀晶。1997。《現代漢語時體系統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鄧思穎。2010。《形式漢語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鄧思穎。2015。《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 高華年。1980。《廣州方言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

a. 衣架掛住一件衫。(衣架掛著一件衫。) (狀態)

b. 但行去嗰度嘅衣架掛緊衫。(他正在走去那邊的衣架掛衣服。) (活動)

c. 佢掛咗一件衫喺衣架。(他掛了一件衣服在衣架) (完結)

⁶ 戴耀晶表中所的例子均是現代漢語,筆者以自己語感把部分例子翻譯為粵語。

[&]quot; * 號表示未能與"定"配搭的動詞類別,?號表示類別中個別動詞能與"定"配搭。



黃伯榮、廖序東。1997。《現代漢語》(增訂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劉板盛編。2008。《廣州話普通話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麥耘、譚步雲編。2011。《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編。2009。《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許寶華、宮田一郎編。1999。《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袁家驊等。1989。《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曾子凡編。1989。《廣州話 · 普通話口語對譯手冊》(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

張洪年。2007。《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周無忌、歐陽覺亞、饒秉才編。2011。《普通話廣州話用法對比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Linguistic Properties of Suffix *Ding6* in Cantonese

Shing-Kit W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Ding6 signifies "in advance" in Cantonese. Its linguistic properties are not seen in major Cantonese researche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ould like to describe the linguistic properties of ding6 comprehensively. Ding6 has a close relation with the verbs and hence this article would analyze the combining restrictions between ding6 and the predicates. When a Cantonese suffix is used in a sentence, there are some additional completedness requirements on the sentences,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aspectual classes restriction. It is hoped that this article can draw a full picture of the linguistic properties of ding6, and shed some light on the research of Cantonese verbal suffixes.

Keywords

Cantonese, suffix, ding6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電郵地址: winsterwong@gmail.com

收稿日期:2016年2月3日